

宁县供销社联合社

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县财政局：为切实做好资金绩效自评工作，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现就我单位 2023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如下：

一、单位概况

（一）主要职责职能,组织架构、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

1. 主要职能

（1）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关于供销工作的政策、法律、法规、规定和办法，把工作重点放在发展本县供销合作事业上；

（2）对基层社及所属企业履行指导、协调、监督、服务职能；

（3）负责制定全县供销系统结构调整、企业改革、发展规划，落实政策委托的政策性经营任务和扭亏增盈目标；

（4）参与农业产业化、扶贫开发的选项、论证、资金争取和招商引资工作；

（5）承担全县农业生产资料组织供应工作，努力做好为“三农”服务；

(6) 指导企业积极开展多种经营，做好安全生产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；

(7) 要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，加强服务与指导，提高办事效率，促进供销合作事业发展壮大；

(8) 承办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2. 机构及人员情况

宁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为财政全额拨款的参公事业单位，设3个职能股，分别为：人事秘书股、支柱产业股和财务审计股。2023年底核定编制11名，其中参公编制8个，事业编制2个，事业工勤1个。较上年减少1个参公编制；现有在职职工12人，其中：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8人，非参公事业人员2人，事业工勤1人，计划内临时工1个。与上年减少1名参公人员（1人退休）。遗属供养2人。

3. 资产负债情况

截至2023年12月底，资产总额530071.00元，其中：流动资产0元；固定资产原值520119.00元，固定资产累计折旧374336.35元，固定资产净值145782.65元。无形资产原值9952.00元，无形资产累计折旧9792.11元，无形资产净值159.89元。本单位无车辆，无价值500000元以上通用设备，无单价1000000元以上专用设备。

（二）履职总体目标、工作任务

以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合作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为指引，围绕全县供销合作社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，紧扣市县下达的年度经济指标和任务目标，更好统筹改革和发展、经营和服务，抓主抓重、固强补弱，聚焦农村流通服务、农业生产服务、农民消费服务，联系县情社情实际，在开放办社上创新机制、在联合合作上创新体制、在产业融合上创新举措、在加快发展上创新方法，切实履行行业指导、为农服务、宏观调控职责，努力在保障重要农资供应、拓展农副产品促销、带动农业社会化服务、畅通城乡经济循环、促进农民稳定增收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积极贡献“供销”力量。

（三）当年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2023 年总支出 1790078.75 元，基本支出 1780078.75 元，占总支出 99.44%，项目支出 10000 元，占总支出的 0.56%。

1、基本支出

基本支出 1780078.75 元，（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1,520,623.40 元，占基本支出的 85.42%；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265.35 元，占基本支出的 11.59%；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1,040.00 元，占支出的 2.86%；资本性支出 2150.00 元，占支出的 0.13%。

2、项目支出

我单位项目支出 10000 元。（其中：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

振兴支出 10000 元。占支出的 100%)。

(四) 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

2023 年我单位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，规范收支流程，严格审批制度，严格执行各项财经管理制度，对预算资金严格控制，规范使用，年初下达预算执行率 100%。

二、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

2023 年，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市社的精心指导下，我县供销合作工作紧扣全县“三农”工作大局，持续深化综合改革，强化工作举措、狠抓任务落实，以重点领域突破带动系统经济发展水平整体提升，按期全面完成市县下达的年度主要经济指标和重点工作任务。

(一) 主要指标完成情况。年内全县供销系统完成商品销售总额 183340 万元、农产品销售额 139044 万元、绿色农资销售量 14726 吨、电商销售额 7053 万元、营业收入（利润）1275 万元，分别占任务的 101.5%、100.26%、168.07%、122.02%、101.35%；社属合作社甘肃谷和春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获评 2022 年度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。

(二)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

1、规范提升生产性为农服务中心 9 个、庄稼医院 7 个、乡镇电商服务站 2 个，新增农资配送中心 10 个、农资供应中心 7 个、村级电商服务终端 64 个，均占计划的 100%；新增土地流转

面积 8069 亩，土地托管面积 9437 亩，辐射带动系统内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 48818 亩次；完成再生资源回收 3.3446 万吨（废旧农膜 4368 吨），回收额 4303 万元，销售量 3.2985 万吨、销售额 3449 万元。

2、高质量发展基层社 1 个，改造提升村级综合服务社 5 个，创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1 个，县级社有企业带动基层社共建项目 1 个，新增冷库库容 200 吨，均占计划的 100%；新吸纳引领带动能力强的入社企业 7 家，规范开放办社行为，年内 100% 的企业、80% 的基层供销社和专业合作社、30% 的村级综合服务社已完成规范工作。

（二）履职效果情况

1、经济效益。通过持续深化供销综合改革，系统“六大体系”功能优势和经济实力不断增强，进一步夯实了服务乡村振兴的组织基础和经济支撑。

2、社会效益。充分发挥联结城乡、衔接产销的流通渠道优势和关键时期应急保供作用，供销社的社会形象、政治地位、发展空间日益提高，机关效能明显提升。

3、行政效能。不断加强预算管理，严格经费及资产管理，厉行节约，提高了效率，降低了成本。

（三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

宁县供销社立足县域实际，服务“三农”工作大局，可持续

性影响力持续加大，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基础和经济支撑。

三、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（一）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

部分评价指标较为宽泛，评价结果欠准确。

（二）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

针对以上问题，我单位将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整改：

1、细化评价指标；

2、构建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，重点突出岗位的差异性，采用客观公正的评价方法得出让人信服的评价结果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2023 年单位预算编制基础数据真实可靠，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和支出标准合理编制预算方案，预算数据按要求及时报送。并依据预算信息公开要求，按时按期在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其他说明。

附表3

2023年度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名称：（盖章）

填报日期：

考核内容	分值	计分标准	自评分数	评定分数	备注
一、基本支出评价	20		20		
1、财务管理	8	财务主管及经办人员岗位设置合规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；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；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；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8		
2、会计信息质量	3	财务会计信息是否真实规范得3分，否则不得分；	3		
3、绩效目标设定	2	编制部门预算时同步设定单位绩效目标并报送财政部门；单位是否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时间进度执行预算；	2		
4、三公经费	3	每项符合规定（未超预算、比上年下降，按时报送及公开）各得1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3		
5、预决算公开	2	预算批复规定的时间内在公开平台公开；决算批复规定的时间内在公开平台公开；	2		
6、财务报表及资料报送	2	按要求报送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2		
二、项目评价	80				
项目支出评价	80	按照预算单位当年所有被评价项目的平均得分评定，自评（评定）分数计算为：所有项目平均得分×80%。			
合计	100		20		

注：①本表是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情况的考核，考核结果与部门项目预算实施绩效的高低不完全相关；
②本表第二项考核内容按项目评分，各项最后得分是每个项目具体得分的加权平均值，部门在申报该表时应另附单个项目的绩效评价表。